

专业学位

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

085402 通信工程（含宽带网络、移动通信等）

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

085404 计算机技术

085405 软件工程

085406 控制工程

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

085410 人工智能

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

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

申请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：

一、科研项目要求

具有本专业领域较丰富的工程实践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与行业和学术界有紧密的联系，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。主持有在研与本领域密切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或工程应用类科研项目，近四年内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，且当前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。

二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上一聘期内，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、能够支撑其研究生指导能力、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：

1. 正式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学术论文（JCR 二区以上的 SCI 源刊、EI 收录期刊、高水平中文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）；

2.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学生第一、本人第二发明人）；
3. 出版专著或研究生教材（第一或第二著作人）；
4. 国家、行业或团体标准（参加人）；
5. 省部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/协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有证书）；
6. 所指导毕业硕士生获省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优秀学位论文；
7. 经电子信息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、第三方评价等能够证明其专业学术能力的成果等。

所有成果需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，标准和科学技术奖对单位排名不做要求，具体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认定。

电子信息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：

时间：2024年7月5日